

# 文藻外語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01 月 09 日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06 月 02 日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  
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10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  
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校長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餐飲品質，並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89002114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89001291號函頒之「大專校院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，特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；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另置教師、職員代表各一名及學生代表四名，共十三名委員組成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視情況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廠商列席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二（含）以上出席、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之研議與督導。  
二、校內餐飲食品從業人員之督導。  
三、校內餐飲膳食之督導。  
四、校內食品衛生之督導。  
五、校內餐飲衛生與教育之督導。  
六、校內食物中毒事件之調查與處理。  
七、其他與校內餐飲食品衛生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